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2-001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1月5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 年12月2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新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2011年6月10日,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0年年末总股本128,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据此,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98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3.92元调整为23.72元。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以及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董事韩明、安志钢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余7名董事均参与表决。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权条件,确定以2012年1月5日作为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向76名激励对象授予298万份股票期权。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以及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董事韩明、安志钢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余7名董事均参与表决。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2-002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1月5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 年12月2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兆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76名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并且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2-003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1年3月10日,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查。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2011年12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1年12月29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4、2012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的298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3.92元调整为23.72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2年1月5日。

二、行权价格调整方案

2011年6月10日,公司根据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0年年末总股本128,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据此,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则计算得出的调整后的行权价格P=23.92元-0.2元=23.72元。

23.72元为首次授予的298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预留的32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号、2号、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四、律师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权日的确定、授予条件的满足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且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之授予条件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4、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2-004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首次授予公司76名激励对象合计298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2年1月5日,行权价格为23.72元。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1年3月10日,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查。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2011年12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1年12月29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4、2012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的298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3.92元调整为23.72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2年1月5日。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深交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制度的。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满足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根据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首次授予的298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3.92元调整为23.72元。除此以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差异。

四、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2012年1月5日。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共33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57%。其中首次授予298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总数的90.30%,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3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韩明	董事、总经理	20	6.061%	0.156%
安志钢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4.545%	0.117%
申威	副总经理	15	4.545%	0.117%
王建	副总经理	15	4.545%	0.117%
朱明	副总经理	15	4.545%	0.11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71人)		218	66.061%	1.698%
预留期权数		32	9.697%	0.249%
合计		330	100.00%	2.570%

3、本次获受股票期权的76名激励对象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确定的激励对象一致,未发生变化。

4、行权价格: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3.72元。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五、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六、股票期权成本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鉴于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2年1月5日,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7.41元,则根据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相关参数选定如下),计算出首次授予的298万份股票期权理论公允价值约为976.21万元。

$$C = S \times N(d_1) - X \times e^{(-R_f T)} \times N(d_2)$$

$$d_1 = \frac{\ln(S/X) + R_f T + T\delta^2/2}{\delta\sqrt{T}}$$

$$d_2 = d_1 - \delta\sqrt{T}$$

(1)授权日的价格S:17.41元(2012年1月5日的收盘价格17.41元)。

(2)行权价格X: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23.72元。

(3)剩余存续期限T:每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剩余存续期限分别为2年、3年、4年。

第一期股票期权剩余存续期限为授予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为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剩余存续期限为授予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为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剩余存续期限为授予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为4年。

(4) 期权标的股票价格的波动率δ:按授予日前一年交易日的股价测算年化波动率为41.24%。

计算波动率时选取的时间区间为2011年1月4日到2012年1月4日收盘价前复权。

(5) 无风险收益率Rf:以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来代替无风险收益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3.90%代替在第一行权期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无风险收益率;以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4.50%代替在第二行权期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无风险收益率;以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4.50%和5年期存款基准利率5.00%的算术平均值4.75%代替在第三行权期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无风险收益率。

(6)分红率:0.42。考虑到公司过往分红情况,暂以每股现金分红0.1元进行测算,分红率=0.1/行权价格23.92=0.42

假设,首次授予的298万份股票期权相关的绩效考核指标可以顺利实现,所有激励对象全部行权;根据《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的规定,公司预估测算了该期权成本对各期业绩的影响:(单位:万元)

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合计
影响数	362.96	362.96	250.28	140.17	1116.38

根据《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次授予的298万份股票期权的成本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则将影响2012年至2015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影响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自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八、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提供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由激励对象自行解决。

九、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76名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并且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298万份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12年1月5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号、2号、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公司首次授予的76名激励对象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号、2号、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3、由于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2元人民币(含税)),据此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3.92元调整至23.72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号、2号、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2年1月5日,向76名激励对象授予298万份股票期权,并同意此次行权价格调整为23.72元。

十一、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权日的确定、授予条件的满足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且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之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4、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2-005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9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11年10月12日获得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公司保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9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1-039号《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部分超募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1月4日,公司已将其中4,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账号:1100 1045 3000 5301 1840);将剩余4,000万元归还至另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账号:4058 2000 0181 9100 0878 22),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至此,公司运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2-001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和《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发火[2011]123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关于杭州新源电子研究所等1125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1〕263号),认定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三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紫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将在有效期内(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4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8年9月被认定为浙江省200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08年9月19日,有效期为3年。

近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了《关于杭州新源电子研究所等1125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1〕263 号),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和《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号)有关规定,本公司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3年。

根据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后三年内(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减税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2-001
债券代码:126006　债券简称:07深高债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日期为2011年12月29日的会议通知,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1月5日(星期四)下午在深圳举行。会议应到董事12人,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12人,其中,董事杨海、吴亚德、李景奇、赵俊荣、胡伟、谢日康、赵志錩以及独立董事王海涛、区胜勤、林钜昌亲自出席了会议;董事张杨以及独立董事张立民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董事吴亚德以及独立董事王海涛代为出席并表决。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与会董事推选,董事杨海担任本次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会议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由董事李景奇动议,其他董事附议,本次会议一致推选董事杨海为本公司董事长。

二、审议通过关于组建新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杨海(委员会主席)、董事吴亚德、董事李景奇、董事赵志錩和独立董事林钜昌组成;审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立民(委员会主席)、董事赵志錩和独立董事区胜勤组成;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海涛(委员会主席)、董事赵志錩和独立董事张立民组成;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海涛(委员会主席)、董事杨海和独立董事林钜昌组成;风险管理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区胜勤先生(委员会主席)、董事张杨和董事胡伟组成。

上述决议均为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2-002
债券代码:126006　债券简称:07深高债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日期为2011年12月29日的会议通知,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1月5日(星期四)下午在深圳举行。会议应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由监事何森动议,其他监事附议,本次会议一致推选监事钟珊群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2-002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1月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志鸿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与潍坊恒和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2-003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委托加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鉴于整个化纤行业市场低迷,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紧张,为确保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员工稳定,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恒和置业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双方拟签订委托加工协议。

公司于2012年1月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与潍坊恒和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协议的签订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

一、总则

1、潍坊恒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提供用于生产加工所需的各种原辅材料,并保证按生产所需均衡供应;

2、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负责提供相应的场地(确定具体的存放区并予以明确标识)、厂房、设备、劳动力和除甲方提供的原辅材料以外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包装材料,并负责按照甲方要求的规格、数量和质量加工产品,产品全部交由甲方销售。

3、乙方对甲方委托加工产品的投料、生产、交付进行独立管理和核算,并保证甲方对委托加工产品的生产有充足的知情权、监管权。

二、协议对方介绍

名称:潍坊恒和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奎文区文化路439号3幢312房间

法定代表人:郑民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销售纺织原材料及制品

关联关系: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加工数量和加工费

双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原材料数量和双方确定的消耗定额确定加工产品数量。

根据不同规格产品与生产的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原材、物料消耗定额(消耗定额一览表),按实际加工数量计算加工成本。

除资产折旧以外的全部原辅材料、能源动力、包装、运输以及人工成本等费用,属于加工产品成本,由甲方承担。

2、价格确认和结算分配方式

(1)、价格确认

甲方提供用于生产加工所需的各种原辅材料采购价、加工产品的销售价,按市场即时公允价格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2)、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每月月底根据加工产品数量和消耗定额进行计算,对甲方实现的销售收入减去双方确定的消耗定额计算的产品成本的差额部分,双方按5:5的比例进行分配。

3、储运、保费

加工产品所需各种原辅材料运抵乙方仓库的运费、保险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将制成品运抵甲方指定地点,运保费由甲方承担。

4、交货期

为保证乙方正常生产,甲方须在乙方场地储备两个月以上生产所需的各种原辅材料。正常生产所需的各种原辅材料,以乙方实际验收的数量为准。

为使供应正常,乙方须把每月收到的、使用的以及月底库存的原辅材物料数量,在当月月底(双方确定的盘存日)以收付存表方式通知甲方。

乙方根据正常的生产工艺流程加工的产成品,按甲方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将产品发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以上条款若在执行中发生争议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5、验收标准、方法及对质量提出异议期限

限于甲方条件,到场的各种原材料以乙方检验部门的验收为准,根据验收结果确定消耗定额。成品按甲方要求验收。

6、包装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授权甲方使用乙方的的商标,且甲方不得使用其他商标。乙方按标准进行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确保成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7、公证

甲方提供的原辅材料、加工的产品及储存场地、原料投料时间、数量、批次等,由公证处予以公证,公证费由甲乙双方平均分担。就公证内容,可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变更。

8、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暂定　个月(自2012年　月　日起至2012年　月日止),在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与任何第三方达成同样的或类似的协议。协议期限届满时,如需续签,应在期满前10个工作日协商。

9、保密

本协议履行期间,一方对于所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

10、协议附件

(1)、本协议附件包括:双方签署的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修改、补充、变更协议。

(2)、本协议附件构成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附件的有关规定,应按照本协议的违约责任条款承担法律责任。

11、违约责任

(1)、因单方面原因造成本协议不能全部或部分或迟延履行,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500万元,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非因双方过错,导致本协议依法解除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12、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最迟在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2)、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

(3)、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火灾、洪水、风暴等;社会事件,如战争、民众骚乱等,以及政府管理部门的就本协议约定的委托加工事宜做出的可能对双方履行本协议权利义务发生影响的任何意见、指示等均视为不可抗力。

13、协议的解除

本协议因下列情况而解除:

(1)、一方当事人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的有关规定行使解除权。

(2)、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履行无必要。

(3)、本协议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所受到的损失,本协议解除前未履行完毕的遗留事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处理完毕。

14、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6、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签订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协议的签订,将缓解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压力,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连续不中断及职工队伍稳定,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2-001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2月24日,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告了《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矿业")以人民币343万元的价格收购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锂公司")97%的股权,收购对手方为自然人辛毅敏。收购完成后,江特矿业持有银锂公司97%的股权;自然人股东辛毅敏持有3%的股权。

2011年12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同意江特矿业以人民币343万元的价格收购银锂公司97%的股权,收购对手方为自然人辛毅敏。

2012年1月5日,公司收到银锂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通知,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注册号:360900210010165

名　称: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江西宜春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翟忠南

注册资本:100万元整

实收资本:100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含锂矿石、锂云母矿石粉的加工及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经营)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2-002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建筑起重机械分公司签订意向性《保供协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建筑起重机械分公司签订意向性《保供协议》的公告》(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编号为"临2011-035"号公告),其中承诺每月披露一次该协议的履行情况,现将2011年12月份该协议履行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按该《保供协议》约定:从2011年7月至2011年12月,公司每月确保向对方供给金额为1905.73万元的起重电动机。2011年11月24日,公司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建筑起重机械分公司签订了2011年12月份供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1131万元,实际履行金额为832.8万元,确认的销售收入为832.8万元(含税)。

差异原因分析:

1、《保供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协议约定的金额是对方对公司提出的最高保障供货金额,每月实际签订合同的金额因市场等原因存在不一致的可能,公司已在《保供协议》公告中进行过风险提示。

2、合同金额是对方在上月依据下个月生产情况预测的基础上与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对方因为市场、消化库存等原因,实际交货存在一些偏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5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最新规定:上市公司应在每个季度结束后5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持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因此,公司由之前的每月披露一次该协议履行情况变更为每季度披露一次,下一次披露时间为2012年4月的前5个交易日。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01月06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2-003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月5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军、卢顺民一致行动人江西江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实业")通知,江特实业于2012年1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一定数量的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江西江特实业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及计划: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本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前景的信心。江特实业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2年1月5日起算),将视资本市场情况再决定是否增持公司股份,但增持公司股份总额最低不低于200,000股,最高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3、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